社会实践小队经费报销说明

为了更好地开展社会实践活动，做好实践活动的保障和支持，现将有关社会实践小队经费报销的相关问题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报销范围**

社会实践活动报销的范围，仅包括报销差旅费，即参与实践活动的往返路费。实践队员乘坐火车、轮船、长途汽车交通工具产生的费用属于社会实践差旅报销内容。在京进行社会实践的小队不参与报销。

**二、报销原则**

1、社会实践经费由学校“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（学科）和特色发展引导”专项资金（以下称“双一流”专项资金）项目拨付，经费使用性质属于科研经费。该经费的使用管理符合“双一流”专项资金的申报和审批的项目书的要求，并严格执行该要求。

2、依据《中国农业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（中农大财字〔2013〕16号）、《中国农业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国农业大学暑期社会实践方案》及我校社会实践工作实际情况报销相关费用。

**三、具体要求**

1、差旅票据的发生时间应该在实践时间区间内发生，可前后浮动三天，不在此区间的票据不予报销。如实践在地的起止日期为19年7月1日—7月9日，差旅票据发生在19年6月31日—7月12日期间为有效票据。实践在地时间不符合实践活动要求的票据，不予报销。

2、火车报销席别（车次以K,T,Z开头或纯数字）为普通列车硬座、动车二等座或高铁二等座，单程普通列车乘坐总时长超过24小时（不含）的，且换乘时间在24小时（包含）以内，可以乘坐硬卧。如换乘间隔超过24小时，则金额较少的该张车票不予报销。

3、长途汽车报销车票为地市、直辖市间的长途汽车票同一地市、直辖市下县际之间的车票不予报销，城市内的公共汽车和出租车不予报销，车票需有明晰的票价和起止地点。

4、船票为乘坐普通客轮的三等舱，不包括旅游船。

5、实践路线报销的认定。实践出发地和返回地可以选择学校或者家乡；要求实践队员往返过程中中途不得逗留或转向他处。在往返过程中，无直达列车的，可以进行转乘，但衔接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。

6、所有实践队员的差旅费用，均须持税务局统一定制的发票，以原件为准，不接受复印件等，其他票据均不予报销。票据信息需清晰完整，如有严重损坏导致无法辨认，则不予报销。

**四、报销金额**

报销金额以实际上交且审核合格差旅发票为基数，获得校级优秀小队及合格小队报销比例为50%，审核未通过、不合格小队则不予报销。

**五、其他事项**

1、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实践时间、地点或者由于突发状况导致过时停留等，须向团委社会实践部提前申请，同意后方可开展实践活动和报销。

2、票据与实践队员的姓名相一致，替票一律不予报销。

3、差旅费必须按照实际发生的票据报销，实报实销，无合法票据、丢失的一律不予报销。

4、实践队员在实践期间产生的伙食费、住宿费自理，不予报销。

5、关于报销具体安排待下一步通知，请同学保管好票据不要遗失。

6、如果小队出现虚报、车票造假等情况，该小队车票不予报销并取消学分和社会实践评奖评优资格。

7、各小队应按校团委统一安排的报销时间进行，错过集中报销的小队不予补报。

共青团中国农业大学委员会